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民間參與公 共事務,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,有效運用民 間資源,節省政府支出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,指本處所屬遊憩據點植栽、綠地、步道、公廁、涼亭、碼頭、公共藝術、沙灘、海岸及其他服務設施(以下稱認養標的)。

三、認養事項:

- (一) 植栽綠地養護: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 清潔等。
- (二) 設施管理:包括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、違建物或違規 廣告物查報等。
- (三)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
四、認養方式:

- (一) 植栽:個人以株數為單元,公私機構及團體以區段或區塊為原則。
- (二) 綠地:以遊憩景點綠地整體區塊為原則。
- (三) 設施管理:遊憩區以明確界限分區範圍為原則,具獨立單元性設施如公廁或公共藝術品等得指定認養標的。
- 五、凡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得向本處申請認養,本處亦得鼓勵認養標的鄰戶 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,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認養案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,送本處審核辦理。經本處許可後,認養者應依契約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事項,本處並依權責提供認養者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認養標的物遭受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或人為毀損 時,認養者應速通知本處處理。
- 八、認養者不得佔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(如設車庫、倉庫、堆放物品等),或為 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。
- 九、認養者就認養標的可提出補植、環境美化、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,報經本處審核認可後得由認養者自行設置或由本處辦理之。
- 十、認養者得報經本處同意,於認養區域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 公益性活動,必要時本處得協助之。
- 十一、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名牌,認養名牌之型式、規格、 圖樣、位置應事先報經本處審定後施設,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者應自行 拆除遷離。
- 十二、 認養者除依約履行外,應遵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 家風景區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 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本處檢查發現績效不彰或違反契 約行為,經通知認養者改善,逾期未改善者,得終止認養。

十四、 認養者獎勵辦法:

- (一) 於認養期間獲本處活動資訊及贈出版品。
- (二) 認養者得由本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,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與認養活動與成果。
- (三) 認養者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,由本處公開表揚獎勵之。
- (四) 認養者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,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,可由本處 核實驗證後開具證明文件。
- 十五、 本處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,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